

北 湖 省 政 府 建 設 廳

廳

長

稿 摘 稿
祁聞明

檔案

字第

5871

號

周甲乙之時
視聽空虛

年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時	交	辦
民國廿四年八月八日	四月三日	四月三日	四月三日	四月三日	四月三日	四月三日	時	核	稿
去建會均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時	判	行
字第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時	繕	寫
5871	時	封	時	校	時	對	蓋	印	

事由	總收文
內廷第三水引勘收故二十一年夏七月初九日於中和殿加未	字第5878號
件別文	送達機關
翁同財政院	類別
司	附

支寧津印史紳取

官參記政務處司

清

李可據水利工務處呈轉第三水利勘測四隊二年七至九月份增加奉派全証明冊計支差萬陸仟元有往來府并協繳送後次供候相萬伍仟元毛差庫有政府兩財之村字另下發指令將以撥高相付并將信條繳送

貴能也因漫據該處並徵是次修築前未相應核用底款送達

主旦發收年漫本芳三此致

財政局

付送支票已領付岸相萬伍仟元正

能長諱

款交鑑室收據

附呈第三水利勘測隊三十四年七至九月份增加水貸金結餘款四、〇〇〇元。

湖北省水利工程處處長張壽昌

款已收
執收人
王全



校對龍文

監印李福昌